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系经本公司与协议各方协商后,基于公司战略目标而进行的交易,交易后开曼合资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天云 _____

谢石松 _____

邹雪城 _____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